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海運院字第 1030002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海運院字第 103000944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 7 年內論文著作計點需滿 18 點以上。論文、著作計點由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

第三條 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 (一) 發表於 SCI、SSCI 之學術期刊 5 點。
- (二) 發表於 EI、TSSCI 之學術期刊 4 點。
- (三)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3 點。
- (四) 國內或國際會議發表者 1 - 2 點。
- (五) 大學以上教科書 3 點。
- (六) 碩士、博士論文 3 點。
- (七) 個人專門論著（原著） 2 點。
- (八) 各學系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雜誌之論文 1 點。
- (九) 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另加 1 ~ 2 點。
- (十) 專利新發明三點；新形式二點。
- (十一) 科技部(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 1 點。

前項論文著作限已出版或接受且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及學術著作計點，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含計點方式及標準，計點表格由學院製作供應）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參考。

第五條 符合第二、三、四條規定之本學院教師應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向本學院提出升等審查。

第六條 以學術著作審查升等者：

- 一、 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需有兩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一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升等教授者至少需有三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兩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
- 三、未能自動通過升等者應投票表決，需獲得院評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七條 以技術報告審查升等者：

- 一、技術報告之內容需以發明專利為主軸，不含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
- 二、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需有兩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款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一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
-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需有三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款所規定之期刊，且至少需有兩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視為自動通過升等之決議。
- 四、未能自動通過升等者應投票表決，需獲得院評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之審查標準，並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十條 本要點應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並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